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9號

原告 陳建廷

被告 陳哲銘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474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呂寧莉

法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